**中山大学共享公务邮箱帐号申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姓名拼音

申请人职工号/学号 申请人NetID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所在院系/部门 申请人联系电话

邮箱帐号用途 [ ] （学术）会议 [ ] （学术）活动 [ ]  对外工作联系 [ ]  其他

邮件主要发送对象 [ ]  校内邮箱 [ ]  校外邮箱 邮件发送方式 [ ]  应用系统 [ ]  人工发送

邮箱帐号名称建议（建议应符合条款6 --8的规定） 1 2 3

邮箱帐号命名含义

邮箱帐号使用期限 [ ]  无限期 [ ]  有限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约定的帐号启用通知方式 [ ]  电话通知 [ ]  发送邮件至申请人的中大邮箱通知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部门主管签名 申请人部门盖章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受理人签名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主管签名 受理日期

-----------------------------------------------------------------------------------------------

申请人必须同意以下的条款：

1. 每个中山大学的正式教职工都有自己的中山大学校园网网络身份标识（SYSU NetID），每个SYSU NetID都有一个对应的公务邮箱，为了提高邮箱系统的利用率，大家应该尽量利用自己的公务邮箱处理工作问题。如果由于工作原因需要共享公务邮箱帐号，可以提出独立的申请。

2. 共享公务邮箱帐号只能用于电子邮箱服务，不具备身份识别的功能，不可以使用VPN隧道、无线网络接入、PPP拨号接入、802.1x接入、“门户”等服务。

3. 共享公务邮箱帐号的磁盘限额为5GB。

4. （学术）会议及（学术）活动使用的共享公务邮箱帐号必须具备有效期限，限期不超过3年。

5. 共享公务邮箱帐号的申请人和使用人必须是一致的，申请人必须是中山大学的正式职工，并具有SYSU NetID。

6. 共享公务邮箱帐号长度为4-12个字符，由小写字母[a-z]及数字组合而成，数字只可作年份后缀，不可作顺序号后缀。

7. 共享公务邮箱帐号不可以用个人姓名命名。

8. 申请人可以提供3个邮箱帐号名称建议，建议中严禁使用敏感名字；严禁使用恶意的、混淆性的、侮辱性的词汇；严禁使用其他令人反感的字眼。

9. 申请人/使用人必须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山大学网络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使用该邮箱帐号。严禁使用该邮箱帐号发放垃圾邮件，发放垃圾邮件是极为不道德的行为，会受到最为严厉的制裁。

10. 共享公务邮箱帐号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按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申请人。